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 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并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二) 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1101 公司会议室

(三) 召集人：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审议会议议案：

1.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会决议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

####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 10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条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由公司总经理拟定后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四条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由公司总经理拟定后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b>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b>
2	第七条 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性质，及其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压力等，确定如下薪酬标准： （一）内部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内部董事，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其他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向内部董事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二）外部董事：按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方案，领取董事津贴。 （三）独立董事：按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方案，依据其任职情况按月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四）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度薪酬制，年薪水平与其承担的岗位职责、风险和经营业绩挂	第七条 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性质，及其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压力等，确定如下薪酬标准： （一）内部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内部董事，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其他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向内部董事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二）外部董事：按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方案，领取董事 <b>固定</b> 津贴。 <b>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b> （三）独立董事：按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方案，领取独立董事 <b>固定</b> 津贴。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p>钩。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职责、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度发放；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p>	<p>(四)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度薪酬制，年薪水平与其承担的岗位职责、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职责、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度发放；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b>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b></p> <p>(五)公司对属于“高精尖缺”科技领军人才及其他国内外顶尖稀缺技术人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实行特殊的薪酬决定机制，不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p>
3	第四章 薪酬支付	第四章 薪酬支付及止付追索
4	<p>第九条 公司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工资制度执行。公司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的津贴于股东会通过其任职决议之日起的次月发放。</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p>	<p>第九条 公司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工资制度执行。<b>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b>公司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的津贴于股东会通过其任职决议之日起的次月发放。</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由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p> <p>(二)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p> <p>(三)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p>
5	<p>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不予发放绩效年薪或津贴：</p> <p>1、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p> <p>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p> <p>3、因个人原因擅自离职、辞职的；</p> <p>4、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不予发放绩效年薪或津贴：</p> <p>(一)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p> <p>(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p> <p>(三)因个人原因擅自离职、辞职的；</p> <p>(四)被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情形严重的；</p> <p>(五)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p> <p>(六)不再具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或无法履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p>

		(七)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新增	<p><b>第十一条</b>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p> <p><b>第十二条</b>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p>
7		<p><b>第十二条</b>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p> <p><b>1、</b>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每年通过市场薪酬报告或公开的薪酬数据,收集同行业的薪酬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p> <p><b>2、</b>通胀水平:参考通胀水平,以使保持薪酬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p> <p><b>3、</b>公司盈利状况;</p> <p><b>4、</b>组织结构调整;</p> <p><b>5、</b>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p> <p><b>第十四条</b>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p> <p><b>(一)</b>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每年通过市场薪酬报告或公开的薪酬数据,收集同行业的薪酬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p> <p><b>(二)</b>通胀水平:参考通胀水平,以使保持薪酬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p> <p><b>(三)</b>公司盈利状况;</p> <p><b>(四)</b>组织结构调整;</p> <p><b>(五)</b>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p> <p><b>(六)</b>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环境变化;</p> <p>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进行薪酬调整的其他情形。</p>

本制度因删除条款导致对应条款序号变动系非实质性修订,不再逐一列示。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 议案二：

###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等情况，参考同行业、同区域董事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董事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 一、适用范围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

####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方案

##### （一）董事薪酬方案

##### 1、非独立董事

（1）内部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内部董事，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其他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向内部董事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2）外部董事：按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方案，领取董事 3 万元/年（含税）的固定津贴。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 2、独立董事

按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方案领取独立董事固定津贴为 8.4 万元/年（含税）。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交通、住宿等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二）考核发放与管理

1、公司董事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评定结果发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公司董事薪酬具体发放时间、方式根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3、公司董事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公司董事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5、上述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的,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